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08)
(「本公司」)

董事會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採納
之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為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85條，該等章程細則自本公司上市之日期起生效。

1.2 細則第85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完結。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條及13.74條，本公司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必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位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必須最遲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刊發；及

- 本公司必須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於本公司刊登股東大會通知後，若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彼須將書面通知（「提名通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2 該提名通知必須：(i) 包括候選人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及 (ii) 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和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將由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開始，至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3.4 為了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4. 股東提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之細則第58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的請求書上須註明會議之目的為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

細則第58條的原文節錄如下：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多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倘中英文本內容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